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卢交运〔2024〕69号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 通知

各二级机构、各股室：

现将《卢氏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卢氏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附件：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履行经营协议的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法制与政务服务股
2	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法制与政务服务股
3	培训经营的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2024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法制与政务服务股



4	经营行为 的 检查	对道路旅客 运输的 监管	2024 年对 道路旅客 运输站场 经营者经 营行为 的行政 检查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 交通运 输 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共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法制与政 务服务股
5	对交通 工程招 投标活 动的行 政检查	对交通工程招 投标活动的行 政检查	2024 年对 交通工程 招标投标活 动的行政 检查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 交通运 输 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	法制与政 务服务股
6	水运企 业监督 检查	对水路运输及 其辅助业	水路运输 企业、水路 运输服务 业和船舶 管理监督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 交通运 输 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法制与政 务服务股

